

民國史料叢刊

2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國民政府省行政法（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23)

民國史料叢刊 2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國民政府省行政法（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一〇三四號

爲咨請事。現據中山縣政府魯代電稱。案查職府日前派出特派員楊桐蘇等四人。前往前山吉大環一帶辦理撥定地界搭廠安插被葡驅逐難民事宜。茲據該特派員呈稱。於本月十五日遵令會同前往關開外吉大環一帶地方測量會勘。詎由關開外電燈杆外勘時。被葡政府武裝官兵二十餘人越界強將特派員等四人并測量伙一人拘至關開內兵房。由葡政府四畫臂章之軍官謂特派員等不先行文照會。遽在中立地測量。殊屬不合。隨派繙譯一人。偵緝一人。帶特派員等到葡政府警廳問話。亦以特派特等未經照會。不合手續爲詞。特派員等經當堂折駁。謂中國官員在中國內地測量。無照會外國之必要。今強拘我等到此。於中國主權及個人名譽均有損害。等詞直駁。葡政府警廳長隨將特派員等釋出。并聲稱嗣後到關開外測量。須由前山洋務委員照會前來。以免發生誤會等語。特派員以此次被拘。於國家主權及個人名譽認爲異常損害。應否提出抗議。再現因意外被拘。所有測量定

界事務。尙未辦竣。等情。據此。伏查葡兵越界拘人。損辱國體。無理已極。除電知前山洋務委員交涉外。爲此電請鈞府。懇即提出抗議。與葡政府嚴重交涉。以安難民。而全國體。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足紉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保護農品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一七八號

爲咨請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團務委員會函開。據廣東省農民協會函稱。據清遠縣農民協會呈稱。據縣屬二區農會呈稱。據常務委員龍英祺報稱。爲保護貨船來往。叩乞轉呈發給護照。准由農軍自行押送。以保農品。而爲河道治安事。竊本區地方遼廣。農產品出入極多。嗣因河道梗塞。來往船隻。時感困難。倘無軍隊護送。時常發

生土匪搶掠。山坑土圳。軍力未及。更爲受害。茲爲保護農品出入利便。來往船隻。並謀農民利益起見。擬由本區自派農軍隨時護送。以免時常發生意外。護送界至係在縣屬境內。上至英德。下至界牌。庶幾河道有人維持。農產不至被掠。非獨地方之幸。抑亦爲農民之謀利益也。懇請轉呈省會發給憑證。俾易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職縣農品出入甚豐。倘無實力護送。時常發生搶掠。該區所請發給護照。自行護送。亦爲正當。保護農產品來往之請求。除令飭該區靜候鈞會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應否准予自方護送之處。仍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清遠二區農會擬派農民自衛軍護送農品出入。以防匪劫。尙屬實情。所請發給護照之處。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核發護照一紙。過會給領。等由。准此。查護送農產品出入。純係爲農民謀利益。洵屬切要之圖。惟該處地方情形若何。所有來往船隻平日有無軍隊保護。是否尙須農軍實力護送。以及有無窒礙。均應詳爲審核。免滋流弊。除函復外。用應函達貴府查照。希煩酌核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所請發給護照自行護

送農品出入究竟是否可行。行之有無流弊。亟應詳爲審查。以閉慎密。除函覆候咨。請貴部查覆再奪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希轉飭緝私衛商處查明。并希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轉飭停止抽收煤油釐金

廣東省政府咨
第六四五號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案准財政部稅務總處咨開。據梧州江門美孚煤油公司呈。品煤油已納特稅。請通令各釐廠不得再抽釐金等情。希即轉飭梧州江門各廠遵照。嗣後如遇經納特稅。貼有稅票之煤油。應停止抽釐等由。當查水火釐金。前後改征特稅。由稅務總處設局征收。所有各釐廠。應征水火釐金業經通飭停止抽收在案。嗣後各有經納特稅貼有稅票之煤油。經過江門釐廠。自應

令飭停止抽釐惟梧州釐廠隸屬廣西省政府管轄範圍該處曾否征收煤油汽油特稅咨請查明見復去後現准咨復梧州口經於七月八日設局征收煤油汽油特稅希即查案轉咨廣西省政府飭由財政廳通令所屬各釐廠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江門釐廠先經職廳令飭遵照外准咨前由理合查案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咨廣西省政府飭由財政廳通令所屬各厘廠照粵省免厘例辦理如有經納特稅貼有稅票之煤油經過厘廠應即停止抽厘以免重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予照辦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咨覆改良待遇囚民

廣東省政府咨覆委員會咨

第一八〇號

爲咨覆事現准貴部第六四號咨開請飭令公安局迅速整頓拘留所改良待遇囚

民以重人道。而樹風聲等由准此。當經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交市政廳轉飭公安局辦理。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令飭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撤銷緝私衛商局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一八二號

爲咨復事。現准貴部咨開。照得設辦緝私衛商事宜。原係遵奉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辦理。其根本辦法端在實力衛商。以利運輸。除原文不叙外。後開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分別轉行所屬。并分行各所在地方團體機關知照。仍祈見覆等由。准此。正核辦間。迭據南雄縣黨部農工商學聯合會梗電。曲江商會寢電。及南海商人崔炎初。佛山米機行代表黃成章。佛山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佛山市農工商學聯合

會暨上河鹽商韶州第一分會。始興商會。米業尙志堂。米機協綸堂等。先後具呈來府。均以北江緝私衛商局卡。苛抽病商爲詞。懇乞卽予取銷等情。惟查辦理緝私衛商。原屬保護航運。協剿匪盜。誠如大咨所言。裕稅餉而利運輸。本不容有所停頓。以致交通梗塞。乃近年來。保商衛旅等項名目。紛錯雜出。商民既嘖有煩言。物力亦徒加擔負。況地方匪盜充斥。行水有費。拖運有資。繁複捐收。貨物停滯。因而遂有保商衛旅撤銷之舉。矧查北江一帶地面。近年兵事匪患。層見疊出。人民苦累已深。元氣今猶未復。似不能不稍資休養。用恤商艱。雖地方團體未明實行捍衛商旅之本旨。率以取銷爲請。功令所在。自難任聽輒生阻力。然悉心攷核。統顧兼籌。是亦不得不俯順輿情。庶期兩不相背。現經第八次委員會會議決。將各方呈請取銷緝私衛商局卡文電併案彙咨。請予取銷。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分別批示外。據陳各情。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希爲查照。卽予取銷。仍祈見復爲荷。再各方文電。本應抄錄附送。查核後係通電通呈。無須附達。合併聲明。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

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廣東省政府咨復會剿股匪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四三二號

爲咨覆事。現准貴政府一八八號咨。請安定會剿七星巖股匪辦法。並見覆各等由。准此。查七星巖股匪久爲地方害。應卽速予殲滅。兩省合作會剿。全數當可成擒。經卽轉呈總司令部察核辦理。茲准前由。相應先行咨覆。希卽查照。此咨。

廣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咨覆選辦農蠶種籽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咨

第六五六號

爲咨覆事。現准大咨。以省立農事試驗場。徵集優良種籽。從事試驗一案。除原文有

案免冗叙外。特咨請轉飭所屬各農蠶機關。酌選優良籽種。分別安裝。按照表式填註。逕寄該場查收試驗。郵費及籽種價若干。到時即飭照數匯還等由。准此。并附表式七張到府。當經轉函中山大學農科學院。酌選優良種籽。分別安裝。照表式填就。逕寄該場查收。茲准前由。相應咨覆。希煩查照爲荷。此咨。

貴州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辦理南番新沙田清丈處扣留谷船以及驗

照登錄升科之交涉

廣東省政府咨 第九二七號

爲咨行事。現准中央農民部函開。頃據順德縣第三區農民協會籌備處代表陳森梁亨請願書稱。竊據農佃陳勝王和李茂等投訴。農等連日由潭州虎門厚街中山番禺寶安等處。載谷三十餘艘。赴順德陳村發售。詎船抵碧江長堤。被南番新沙田

清丈處巡艦扣留。挾令各業戶驗照登錄升科。並繳每日每擔保護費一毫。煤炭費五毫。方准放行。伏思驗照登錄升科。係業主職責。微論各業戶契照或按會。或揭項。有無存在。卽有亦珍重非常。不輕交農民手繳驗。徒勞往返。遷延時日。且長堤一帶。港汊紛歧。盜蹤出沒無常。邇日輪渡貨艇。頻聞截刦扣留多天。危險異常。以農民終歲勤苦。今年早造粒穀不登。晚造兩經西潦。再三蒔禾。每畝始獲穀數十斤。時值凶荒。虧折已甚。又復扣留多日。費用既鉅。腐朽堪虞。種種困難。無形損失。況清丈係南番新沙田。應就所轄範圍內責令繳驗。今農民等載運穀石。非盡南番所轄地方出產。扣留地點。非屬南番新所轄地之範圍。乃竟一律扣留。無辜拖累。是明明硬將佃戶血汗所恃之資本。抵押業戶所擔之職責。倒行逆施。豈得謂平。尤其是與政府勞農政策大相違抗。非時不能爲農民謀利益。轉反爲農民增痛苦。迫得瀝情投請貴區會。轉請列憲立飭南番新沙田清丈處。將截留穀船迅速放行。以免延累等情。據此。竊以穀米民食所關。陳鎮人心惶恐。而農民受莫大之困苦。近在眉睫。爲此聯呈。

請願伏乞台鑒等情前來。嗣又據番禺縣農民協會各區鄉全體李惠寧等訴稱。爲南番新沙田清丈處聯同防軍封鎖運谷生計斷絕。民食恐慌。爲患胡底。竊思南番新沙田清丈處辦理升科登錄。令業主每田一畝每級繳納升科花息大洋三元。及登錄費一元。盡令農戶代繳。此等擔負。純係業主之事。農民實無代繳義務。況現時農民已交租淨盡。實無代繳能力。乃該處（此指清丈處）於此次晚造田禾成熟時期。忽聯同駐防軍派出兵艦封鎖海口。不准運輸禾把穀粒。又以陳村爲農民售谷之市場。特派員役握守陳村海口。必須將沙田照據驗明完納升科登錄各費發給放割。始准放割田禾運輸起卸。否則一律扣留。忖思沙田照據係在業戶之手。農民有何能力。可以強迫使之繳驗。田禾成熟。收割稍遲。穀粒卽剝落田中。莫可補救。卽割而不運。當此盜賊遍地。搶掠堪虞。凡茲損失。誰尸其咎。且穀粒關係民食。運輸不盡。米荒立見。影響社會尤非淺鮮。第一區各鄉農民協會農友。業已聯合向市橋清丈分處請願。該分處立飭軍隊武裝示威。並無完滿答覆。農民備受痛苦。憤激逾

恆使無正當解決。勢必激成暴動。追原禍始。責將歸誰。聯請設法救援。以解農困等情前來。本月廿七日特召集全縣各鄉農民協會代表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清丈處此舉實爲直接壓迫農民。決議一致請願取消封鎖政策。發還被留穀粒。理合具書請願。務求容納農民起見。行前南番新沙田清丈處施行。以除農困。實爲公便。號情據此。查該處抽收保護費。殊有違背本黨扶植農民政政策。相應函達貴政府。迅令該處取銷。以蘇農困等由。覆准廣東及農工廳先後電呈前情到部。查清丈處繳驗契照。係業主權限。今遽扣留農民穀石生菓船隻。遷延時日。使農民損失鉅大。如此苛索壓抑農民。達背孫總理扶植農工政策。殊非出於政府意旨。理合電達。乞迅將該沙田清丈處嚴重處分。並令飭其立將農民穀石生菓船隻放行。以恤農艱。爲禱等由前來。查此事係屬。

鈞部範圍。除函覆中央農民部暨省農民協會外。相應備文咨行。鈞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咨請劃汕市麻雀捐爲建築費

廣東省政府咨

第六四五三號

爲咨請事。現據汕頭市政廳長范其務呈稱。現奉財政部函開。查汕頭市籌餉事宜。業經本部派委邵鴻前往開辦。所有貴廳批辦之麻雀捐。係屬籌餉範圍以內事項。自應劃歸汕頭市籌餉專員管理。以昭劃一。除令行汕頭市籌餉專員接收外。相應函請貴廳長煩爲查照。即將該項麻雀捐移交籌餉專員辦理。並請隨時飭警協助。以裕餉收。至綢公誼等因。奉此。並准邵專員函請移交辦理前來。查職廳前辦此項麻雀捐。係因各區警署。均係租用民屋。不便辦公。亟須籌款建築。故開辦此捐。指定作爲建設各區警署的款。當經呈報鈞府有案。現因第二區署所租舊郵局房屋。適在開闢馬路。應割讓線內。亟應遷移。籌款建築。實爲刻不可緩之事。如將此項麻雀

捐移充軍餉。勢必建築費無着。有礙地方辦公。除將不能移交緣由。函復邵專員查照外。奉函前因。理合呈報鈞府察核。乞將此項捐款。有關地方要用。不能移充軍餉緣由。轉咨財政部察照。實爲公便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以所轄各區署。仍係租賃民房辦公。諸形不便。擬援照從前公安局抽收麻雀牌捐辦法。由同東公司按月認繳毫洋一千九百五十元。存儲專備作建築區署之用前來。當經第一百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照準辦理。並經批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該專員知照。是荷。此咨。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 孫科 代

古應芬 假 宋子文

許崇清 孫科

李祿超 陳公博